

# SEMI 高爾夫聯誼球隊

## 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聯誼會定名為 SEMI 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高爾夫球聯誼隊(以下簡稱本會)。成立於公元 2009 年元月份。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提倡高爾夫球運動，培養共同興趣、相互切磋球技、促進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增進業界會友間之交流、情誼及修身養性的目的。

### 第二章 組 織：

第一條 凡為 Semiconductor、FPD、PV 產業或其他產業之相關業者皆可申請加入。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每年八月由全體會員投票產生之，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多數會員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協助及代理會長職務，任期與會長同。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多數會員同意後任命之，負責會務協助及球賽安排，任期與會長同。

第五條 以上職務皆為榮譽職。

第六條 本會秘書處由 SEMI Taiwan 擔任，協助球賽籌辦、執行及會費收支之事宜。

第七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會議之決議，並且按期繳納會費，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第三章 經 費：

第一條 本會原則是自籌財源，由下列收入做為球隊活動之經費。

一、會員之會費。

二、幹部、會員、廠商及友會之捐款或贊助之獎(贈)品。

三、2012 年會費每人新台幣 9,000 元整，年會費視會務推展須求可調整。

第三條 會員半途加入者，依所剩月數繳納，同時享有當屆所有權益。若半途退出本會者，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會費。

第四條 所有年費收入供購買比賽獎品、餐費及行政雜項支出，每月之定期比賽之果嶺費、桿弟費、交通住宿費等由會員自理。

第八條 本會會員(含會長)邀請之參賽來賓，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參賽時視同會員參加競賽，聚餐同樂。僅參加餐敘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五條 本會歡迎熱心會員、球友、廠商提供贊助、共襄盛舉。

第六條 為維護本會之永續發展，有關經費之管理皆由秘書處統籌。

#### 第四章 比 賽：

第一條 本會 2012 年比賽行程訂於 2 月、3 月、5 月、7 月、9 月及 11 月共 6 次，比賽日期按年度球賽及場地一覽表進行，開球時間及地點於賽前七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保有更改活動時間與地點之權利。如遇特殊情況必需提前或順延比賽時，應於原定比賽日期三天前通知。若遇雷雨或不可抗拒(如地震)及突發狀況時，得於前一日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第二條 比賽成績以 18 洞桿數和計算，例賽獎項如下：

淨桿獎：淨桿冠軍、亞軍、季軍、第四名、第五名各一名

技術獎：近洞獎 4 名、二進洞獎 2 名、遠距獎 1 名，BB 獎 1 名，幸運獎、博蒂獎、老鷹獎等

總桿獎：總桿冠軍一名 (總桿冠軍每人一年以一次為限，遠桿獎一年一次為限)

爾後，可視擊球人數調整得獎名次及跳跳獎(10,15,20,...等)。

第三條 淨桿成績相同時以差點少者為優勝，差點相同時以年長者為優勝。總桿成績相同時以差點高者為優勝，差點相同以年長者為優勝。

第四條 競賽賽規定則以國際高爾夫球比賽規則為主，各球場之單行規則為輔。各參賽隊友應嚴守規則，力求公平以示風度。

#### 第五章 特別條款：

第一條 凡會員於本會舉辦之比賽，一桿進洞者，各會員(不論有無出賽)得繳贈壹仟元作為賀禮，本會將致贈獎盃乙座及獎品乙份以資鼓勵，但得獎者應宴請全體會友共同慶祝，並回贈禮品。

第二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採問卷方式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或無過半數反對後修訂之。

第三條 如球隊隊員募集不超過 30 人，即不成立球隊。

## 高爾夫常用規則摘要(限比桿賽適用)

	舉 例	罰 則	處 置
在 梯 台 上	開球順序錯誤	不 罰	認錯、道歉。
	超過梯台標示牌開球	罰二桿	需要梯台標示牌前緣連結線後面 2 支球桿長度內開球，再打算第三桿
	打出 OB 或遺失球	罰一桿	原地再打，算第三桿。
	準備打球前，球落地(梯未插好)	不 罰	可以撿起來再重打。
	問同伴使用球桿的號碼	罰二桿	可以問自己的桿弟、不罰桿。
	做一個目標標示開球線	罰二桿	可以在打球前把標示目標拿開
	借用同伴的球桿打球	罰二桿	已打出的球照算。
在 球 道 上	球在柏油或水浸的馬路上不能打時	不 罰	可以在一支球桿內拋球。(不靠近旗桿的方向)
	球在工地修理範圍內	不 罰	可以在一支球桿內拋球。(不靠近旗桿的方向)
	球在臨時積水處	不 罰	可以在一支球桿內拋球。(不靠近旗桿的方向)
	球未 OB 但在 OB 樁邊，將樁拔起	罰二桿	OB 樁非障礙物，只可宣佈不能打，拋球罰一桿
	球落在樹根或樹木上	罰一桿	球不能打時，可再開球重打或可在發生地方與開球原地之連結線內、或二支球桿長度內拋球。
	試桿時，不小心動了球	罰一桿	動的球拾回原地拋球再打，如繼續打罰二桿。
	因球有泥土，撿起來擦拭	罰一桿	
	打錯別人的球	罰二桿	回原地打自己的球。
	打出去的球碰到自己的球桿袋	罰二桿	在球停止的地方繼續打。
在 水 池	球打進正面水池	罰一桿	若照打可以不罰桿。若在球下去的地點與洞的連線後方拋球，繼續打罰一桿。
	球打進側面水池	罰一桿	若照打可以不罰桿。若在球最後落點旁邊不近洞方向，二支球桿長度拋球，繼續打罰一桿。
	球落在水池邊繼續打	不 罰	但在準備打時或上桿時，球桿不可碰到水或草，否則罰二桿。
	球落在水池內的橋面上	不 罰	可以照打不罰，但要打之前，球桿碰到橋地面則罰二桿，如不能打時與落水池一樣處理。

	舉 例	罰 則	處 置
在 砂 坑 內	打球前碰到砂或整理沙	罰二桿	禁止改善砂坑狀態或試打。
	在打球前撿起砂坑內樹葉、石子等	罰二桿	不允許撿起樹枝、石子等任何東西
	砂坑內有二個球以上靠在一起	不 罰	距洞口較遠的人先打，較近的人可以把球的位置標示後，撿起來等自己要打時放回原位打。
	前記狀況因先打者，改變後打者原本狀況時	不 罰	後打的人可以恢復原來的狀況以後再打。
	在砂坑內無法打時	罰一桿	可以宣佈不能打，退後在坑內拋球後，繼續打罰一球。
	非下桿時，球桿碰到砂	罰二桿	
	上桿時，球桿碰到砂	罰二桿	
	誤打同伴的球	不 罰	障礙內的誤打球不罰，打數亦不算。
	打出去的球碰到自己的身體	罰二桿	碰到自己的攜帶品或自己的桿弟也一樣罰二桿，再球停止的地方繼續打。
在 果 嶺 上	用推桿壓推桿線上的草紋	罰二桿	可整修舊洞及球的標示，其他則違反
	推桿順序錯誤	不 罰	認錯、道歉即可
	用手摸草紋	罰二桿	
	未先標示球的位置，將球撿起	罰一桿	
	踩踏同伴推桿的路線	不 罰	有關球品風度，應特別注意
	將球旁的樹葉拿開而動了球	不 罰	但動的球要拿回原位置。
	在果嶺上擦拭球	罰二桿	可認為是在試草紋
	整修釘鞋所傷果嶺的草紋	罰二桿	等同伴全部打完才可整修。
	用球桿掃除果嶺上的露水	罰二桿	雪及冰可以掃除，但露水則不可。
其 他	實際打出 4 桿，但提出成績記 3 桿	失 格	比實際少桿數，應失格。
	實際打出 4 桿，但提出成績記 5 桿	不 罰	比實際多桿數，成績照算。

註：球品勝於球技，以紳士風度享受高爾夫球運動，讓我們共同提倡高爾夫禮儀：

- |             |             |
|-------------|-------------|
| ①別人打球，禁聲勿動。 | ④填平砂坑，人人有責。 |
| ②落後一洞，禮讓後組。 | ⑤打球過慢，人人討厭。 |
| ③練習揮桿，勿傷草皮。 | ⑥注意穿著，保護果嶺。 |

此外，記分卡不要在果嶺上寫(打完一洞，速離果嶺，以免影響後組擊球)，打完最後一洞也請向同伴說聲謝謝！

## 《新新貝利差點計算公式》

一. 從 OUT、IN 計 18 洞中任選 6 洞，不計洞。合計其他 12 洞總和。

◎ 合計 12 洞總和時，採 2、3、4 制，亦即：

PAR3：最多只能以 5 桿計。

PAR4：最多只能以 7 桿計。

PAR5：最多只能以 9 桿計。

二. 計算公式：

1.  $(12 \text{ 洞總和} - 48) \times 1.2 = \text{差點}$

2.  $\{(12 \text{ 洞總和} \times 1.5) - \text{標準桿 } 72 \text{ 桿}\} \times 0.8 = \text{差點}$

三. 再由您實際的 18 洞總桿數減去差點，即是您的淨桿成績。

四. 《新新貝亞差點對照表》：

12 洞總和	差點	12 洞總和	差點	12 洞總和	差點	12 洞總和	差點
48	0.0	61	15.6	74	31.2	87	46.8
49	1.2	62	16.8	75	32.4	88	48.0
50	2.4	63	18.0	76	33.6	89	49.2
51	3.6	64	19.2	77	34.8	90	50.4
52	4.8	65	20.4	78	36.0	91	51.6
53	6.0	66	21.6	79	37.2	92	52.8
54	7.2	67	22.8	80	38.4	93	54.0
55	8.4	68	24.0	81	39.6	94	55.2
56	9.6	69	25.2	82	40.8	95	56.4
57	10.8	70	26.4	83	42.0	96	57.6
58	12.0	71	27.6	84	43.2	97	58.8
59	13.2	72	28.8	85	44.4	98	60.0
60	14.4	73	30.0	86	45.6	99	61.2